

四、此外，為落實分級醫療，推動醫院與基層分工合作，增進民眾健康，本部健保署近期陸續展開分級醫療推動之策略如下：

- (一)強化基層醫療實力：強化基層服務量能、照護能力及品質，積極規劃放寬基層可適用之診療項目，檢討或放寬相關專科別、層級別之限制，並建議於 106 年西醫基層總額擴大編列「家醫計畫」及「擴大基層適用表別」專款，以爭取預算。另配合分級醫療政策西醫基層就醫人次成長，於「其他醫療服務及密集度的改變」編列預算，強化社區醫療功能。
- (二)研擬擴大「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」服務量能：在目前 415 個醫療群，三成基層西醫診所、25%基層醫師參加計畫，收案 260 萬人之基礎下，擴大慢性病收案對象、整合與銜接論質、居家等醫療服務。
- (三)促進醫療體系合作：持續推動精進健保署各項整合性照護計畫，規劃建立轉診資訊交換系統、精進醫療資訊雲端分享、擴大急性後期照護範圍、推動居家醫療等。
- (四)導引保險對象就醫習慣：提供各項就醫即時資訊查詢（如看診時段、急診、病床等），以及醫療群提供醫療諮詢專線，提供病人就醫指引，並加強宣導衛教。針對就醫部分負擔，持續檢討，規劃逐步調整相關配套措施。
- (五)加強對外溝通：近期 8 月間與醫界、付費者、專家學者等各界代表分別就分級醫療、區域整合、家庭醫師、轉診召開各項會議，有助凝聚共識規劃具體可行方向。

（三十七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照顧服務員培訓與勞動條件、長照機構評鑑管理等議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51 號）
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18）

許委員就照顧服務員培訓與勞動條件、長照機構評鑑管理等議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自 92 年迄今，取得照顧服務員結業證明書者計 11 萬 3,494 人，目前實際任職長照服務提供單位者，計 3 萬 5,286 人，實際投入長照市場從事照顧服務工作者未如預期。
- 二、為有效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與發展之誘因，除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營運費、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、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費及輔助照顧工作簡易配備外，業自 103 年 7 月調高照顧服務費至每小時 200 元，居家照顧服務員人數 105 年 6 月計 9,292 人，較 103 年底（7,945 人）成長 16%。
- 三、為充實照顧服務人力，改善照顧服務員勞動條件，本部規劃未來策進策略包括：（一）加強及培訓人力來源，訓練對象納入新住民，並鼓勵中高齡及二度就業人口投入。（二）將大專院校老人服務、長期照護等科系所培育人才納入長期照顧人力一併規劃，以積極納入五專、二技學生，期使教、訓、用有效銜接。（三）推動月薪及時薪制併行，並規劃獎勵以月薪聘僱照顧服務員之居家服務單位，以提高照顧服務員實質薪資待遇。（四）規劃試辦依不同時段、區域、

服務項目、服務對象或特殊情況，研訂補助標準加給之可行方式。(五)積極建立照服員形象識別並溝通其職業價值與意義，增進社會大眾對居家服務內容與照顧服務員角色之正確認知。

四、另有關長照機構評鑑管理方面，依據老人福利法第 37 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對老人福利機構應予輔導、監督、檢查、評鑑及獎勵。為加強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，本部業訂有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，自 90 年起每 3 年舉辦 1 次老人福利機構評鑑，刻正進行 105 年實地評鑑事宜。另為提高機構評鑑效能及符合實際運作，本部業於 105 年 8 月 23、29 及 9 月 7 日召開評鑑工作小組會議，就評鑑程序、委員組成及評鑑指標等進行通盤檢討及規劃，後續亦將邀集地方政府及機構代表等共同研商。

(三十八)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在財務、提供與整合管理上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2494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9-2-1-161)

許委員就「政府在財務、提供與整合管理上，扮演更積極的角色」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：

一、鑒於長照失能人口及需求快速成長，為在財務、長照服務提供與整合管理上更積極回應民眾需求，本部規劃長照十年計畫 2.0，包括 4 大目標及 10 項策略，分述如下：

(一)四大目標：建立優質、平價、普及的長期照顧服務體系；實現在地老化，提供從支持家庭、居家、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；向前端優化初級預防功能；向後端提供多目標社區式支持服務。

(二)十項策略：建立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的服務體系、培訓以社區為基礎的健康與長期照顧團隊、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型服務中心、提高服務補助效能與彈性、鼓勵服務資源發展因地制宜與創新、開創照顧服務人力資源職涯發展策略、健全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組織定位與職權、增強地方政府發展資源之能量、強化照顧管理資料庫系統、建立中央政府管理與研發系統。

二、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.0，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編列 177.52 億元，其中本部編列 162.26 億元（含公務預算約 100 億元及基金預算約 62.26 億元），其用途係為：：(一)擴大服務對象，包括自然增加之失能人口數、50 歲以上失智症患者服務、49 歲以下身心障礙者、55 歲至 64 歲平地原住民等；(二)滿足服務對象所需長照服務；(三)推動預防引發其他失能或加重失能之服務等之創新服務；(四)培訓社區為基礎之健康與長照社區照護團隊；(五)提供多元連續的綜合性長期照顧體系；(六)縮短長期照顧之城鄉差距。

三、未來長照財源規劃：考量擴大長照服務經費，必需有額外且穩定財源挹注，期全力發展社區化的長照服務，用最快的速度把平價、普及之長照服務體系建構起來；經評估研擬以遺產稅及贈與稅、菸稅等指定稅收，作為長照指定財源。